

类别：A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5〕155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9号 提案的复函

海明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平利高速路口建设公共卫生间的提案（第19号）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平利西高速路口已建成一处公共卫生间，并正式开放投入使用。该公厕设施齐全、功能完善，基本能满足过往司乘人员及周边群众的如厕需求。公厕日常管理规范，卫生状况良好，并设置有醒目标识，方便群众使用。

我县高速路口公厕建设主体部门为县交通局，我局尚无该项目建设规划及资金支持。

感谢您对我们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，我们诚恳接受，积极办理，共同建设精美县城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1981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